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7,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标号：2020-0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8,697,990减少至248,470,790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至248,470,7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